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（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嘉義分署秘書室（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）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以掛號郵寄至「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」；收件人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嘉義分署秘書室」；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報名文件送達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由專人親送至本分署收發室（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）；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報名文件送達日期以本分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駕駛須具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至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九、到職日期：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（預估 114 年 10 月 1 日出缺）。

十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亦不退件）

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（請用本分署履歷表格式）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。

（三）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：

<https://www.cyy.moj.gov.tw/8212/8288/8290/Lpsimplelist>

十一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孫明煌專員；聯絡電話：(05) 2711133 分機 208。